## 开封市祥符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《开封锦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碎石料和 1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## 开封锦昌建材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裕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开封锦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碎石料和 1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该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曲罗路连霍高速南 100 米路东,租用开封县曲兴镇曲兴村棉油厂部分土地进行建设。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,总占地面积 18 亩,建筑面积为 5900㎡,本项目主要建设 1 条石子生产线和 1 条机制砂生产线,生产设备为给料机、鄂式破碎机、反击式破碎机、振动筛、轮式洗砂机等,生产规模为年产 25 万吨碎石料和 10 万吨机制砂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 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- 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 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(一)、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按照 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- (二)、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 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  - (三)、项目运营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- 1、废水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、洗砂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。车辆冲洗和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,不外排;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,定期由村民拉走堆肥,不外排。
  - 2、废气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、破碎、筛分、细碎粉

- 尘,车辆运输废气,原料堆场装卸粉尘等。要求厂区必须地面硬化,安装喷淋装置,原料堆场及输送带全封闭,经环保设施有效降尘处理后,上料、破碎、筛分、细碎粉尘等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;车辆运输及原料堆场装卸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79-1996)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。
- 3、噪声。对项目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,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- 4、固废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求分类收集,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,固废暂存间要求具有"四防"措施,一般固废处理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;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,集中送至当地垃圾处理厂处理。
- (四)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- (五)、安装用电监管设备,建立全厂数据采集传输装置和监管平台,确保和省市环保部门联网,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设备的日常巡检及维护。
- 三、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由开封市祥符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,加强对项目执行环境保护"三同时"情况监督检查,如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并报告。项目建成后,建设单位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需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,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- 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公 章) 2020年3月31日